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三章、第二节、第二十五条”的相关规定，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吴兰兰	464,197,140	52.92%
2	王华君	97,603,051	11.13%
3	刘波	36,491,400	4.16%
4	孙嫚均	34,360,564	3.92%
5	鸿富锦精密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30,649,520	3.49%
6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－西藏信托－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1,935,340	2.50%
7	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18,336,780	2.09%
8	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－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180,000	1.73%
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288,757	0.95%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,288,891	0.60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
1	孙嫚均	34,360,564	13.24%
2	鸿富锦精密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30,649,520	11.81%
3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－西藏信托－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1,935,340	8.45%
4	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－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180,000	5.85%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288,757	3.19%
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5,288,891	2.04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951,735	1.91%
8	富达基金 (香港) 有限公司 - 客户资金	4,623,337	1.78%
9	谭桂英	4,540,789	1.75%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	4,026,484	1.55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